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02 年 8 月 21 日簽奉校長訂定
104 年 2 月 10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0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18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6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7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7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11 年 2 月 15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- 一、尹衍樑先生為感懷其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址前身—台灣省立彰化進德實驗中學期間，深受王金平老師提攜照顧之情，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揚鷹生努力向學，並由本校訂定「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，憑以辦理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事宜。
- 二、申請資格(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)：
 - (一)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揚鷹生。
 - (二)揚鷹生資格條件：
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孫子女）。
 2.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。
 3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 - (四)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內容：獎勵名額視經費預算而定，獲核定之揚鷹生，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後核發每名獎學金 2 萬元。若該學期錄取人數未足額時，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2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各學院規定檢附資料。
 - (三)符合揚鷹生資格之文件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由各學院召集系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七、本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尹衍樑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